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设计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调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与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报告，原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港务公司投资进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2017年获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129号），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2017年建成并正常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为“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所对应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较环评阶段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格栅去除大漂浮物和

泥渣，进入隔油池、调节池，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A/O 增加弹性填料，通过缺氧、好氧的组合以及不同的污水及污泥回流方式去除有机物和氮磷的活性污泥法。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恶臭废气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落实了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执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1日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分工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安环经理	赵学雷	建设单位
组员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高工	苏秋克	
	江苏南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卢丽娟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安环经理	赵学雷	建设单位
		书记	周平	
		环保科长	陈宇彤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学雷	设计单位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周义兵	施工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康毓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工程师	杨辰		